公司代码:688503　　公司简称:聚和材料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应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和材料	688503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栋楠	占凯云
电话	021-33882061	021-3388206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168号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168号
电子信箱	morgan.lin@fusion-materials.com	carry.zhan@fusion-material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84,902,966.22	11,978,368,332.99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0,944,605.51	5,009,503,648.06	-3.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02,122,059.71	6,435,394,353.21	64.75
利润总额	-125,345,209.71	202,837,581.56	-16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92,779.13	180,657,890.24	-1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07,188.21	156,267,345.41	-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088,501.49	-1,098,128,456.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3.82	减少5.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5	-14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5	-149.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	5.34	增加0.0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9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海东	境内自然人	11.20	27,115,728	-	-	无	-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6	13,451,712	-	-	无	-
陈耀民	境内自然人	2.87	6,956,751	-	-	无	-
OKAMOTO KUNINORI	境外自然人	2.27	5,500,000	-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0	4,834,197	-	-	无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3,796,589	-	-	无	-
邱丽敏	境内自然人	1.07	2,601,700	-	-	无	-
周建文	境内自然人	1.01	2,444,852	-	-	无	-
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7	2,350,363	-	-	无	-
劳志平	境内自然人	0.90	2,190,400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OKAMOTO KUNINORI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已于2026年1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0.216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6)。

(四)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五)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2)。

(八)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一)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三)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6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十五)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以及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16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购买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实施委托理财业务旨在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44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38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58.60万股,预留授予21.40万股。

3. 授予价格(调整前):18.74元/股。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67人,预留授予11人。

5. 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 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	考核年度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以2023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基数,2024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以2023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基数,2025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4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以2023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72.8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80%≤A/Am*100%<100%	X1=80%
	A/Am*100%<80%	X1=0%
考核年度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增长率(B)	B≥Bm	X2=100%
	80%≤B/Bm*100%<100%	X2=80%
	B/Bm*100%<80%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	Z=MAX(X1,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光伏导电银浆出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8.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和“D”五个评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6)。

4.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5.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 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2)。

8.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 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11.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3.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6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15.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7月9日	18.74	357.60	167	22.40

注:(1)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8.74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7.92元/股。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退休,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8月26日	18.74	13.50	11	8.90

注:(1)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8.74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2)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90万股未授予,到期自动失效。

(3)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7.92元/股。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7月25日	18.33	127.15	142	201.99	首次授予:因24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33.60万股;因4名激励对象退休,作废限制性股票5.60万股;因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作废限制性股票0.21万股。 预留授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2.55万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8.74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9月11日	18.33	4.38	9	197.61	------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8.74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7月9日	17.92	72.768	123	96.684	首次授予:因19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9.12万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作废限制性股票18.192万股。 预留授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0.21万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作废限制性股票0.636万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7.92元/股。

注:上述“归属日期”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归属之股份过户日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48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48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6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四)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51)。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26日。

(二)归属数量:2.448万股。

(三)归属人数:7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7.9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类别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人)	10.20	2.448	24.00%
合计	10.20	2.448	24.00%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